

## 经修订和重述的同意函

致：成都人瑞启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WFOE”）

本人，吴頤（身份证号为 610113197405280067），系张峰（身份证号 61010419731026261X）的配偶，现就张峰持有的成都天符人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天符人瑞**”）的股权及与该等股权相关的若干交易文件（如下列明/定义），本人已详细审阅并充分理解交易文件、交易文件的各条款及本人配偶在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在此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出具本同意函如下：

本人确认知晓并同意张峰与 WFOE、成都天符人瑞以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服务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业务经营协议》（含授权委托书）、《经修订和重述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经修订和重述的股权质押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以下合称为“**交易文件**”），并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处置成都天符人瑞的相应股权，本人不会在任何时间采取任何行动阻碍上述股权的处置安排或就上述股权主张任何权利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主张上述成都天符人瑞股权属于本人与张峰的夫妻共同财产等。本人进一步确认，张峰履行上述所有交易文件以及进一步修改或终止任何交易文件并不需要本人另行授权或同意。

本人承诺将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得到适当履行。

本人同意并承诺，如本人由于任何原因获得成都天符人瑞的任何股权，则本人应受（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的约束，并遵守作为成都天符人瑞的股东在（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为此目的，一旦 WFOE 提出要求，本人应签署格式和内容基本与（经不时修订的）交易文件相同的一系列书面文件。

本人在此承诺和保证，本人有权签署本同意函，在签署本同意函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已经知悉并充分了解本同意函所涉及的全部文件（包括交易文件及其他文件）的内容与含义，本同意函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人应确保遵守本同意函的约定，并对本同意函的存在及其内容保密，未经 WFOE 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披露。

本人进一步承诺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论直接还是间接，不论主动还是

被动，均不得出于与上述安排相冲突之意图采取任何行动或者提出任何主张或者诉讼。

本人理解本同意函及交易文件的签订的目的在于让 WFOE 的控股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将成都天符人瑞及/或成都天符人瑞下属机构于中国（仅为本同意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外上市。就此，如 WFOE 要求本人终止本同意函，本人将无条件及适时地全面配合；如监管机构要求本人就本承诺函的内容作出修改，本人将无条件及适时地全面配合。

本同意函所作之承诺、确认、同意、授权不因本人丧失行为能力、行为能力受限制、死亡，或者本人与张峰离异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撤销、减损、无效或其他不利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经修订和重述的同意函》签署页)

吴頤

签署： 吴頤

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